



—— 文明你我·健康就餐 ——

## 西藏阿里地区普兰县孔雀河岸滨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HY-DL-20211103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西藏阿里地区普兰县孔雀河岸滨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一期)已由西藏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阿发改环资【2021】2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招标代理为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家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性质: 新建;

2.2 建设地点: 阿里地区普兰县;

2.3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建设规模: 生态岸滨修复面积共153748.25m<sup>2</sup>,成活率不得低于95%;普兰柳种植共45100株,成活率不得低于85%。回填种植土37244.2m<sup>3</sup>,钢筋混凝土障碍物破除1080m<sup>3</sup>,场地平整153748.25m<sup>2</sup>,宣传牌6块及灌溉2处等工程。其中:多油村生态修复面积76019.92m<sup>2</sup>,普兰柳种植22300株,回填种植土18415.2m<sup>3</sup>,灌溉1项,钢筋混凝土障碍物破除360m<sup>3</sup>,宣传牌2个;西德村生态修复面积44047.37m<sup>2</sup>,普兰柳种植12920株,回填种植土10670m<sup>3</sup>,灌溉1项,钢筋混凝土障碍物破除360m<sup>3</sup>,宣传牌2个;吉让村生态修复面积33680.96m<sup>2</sup>,普兰柳种植9880株,回填种植土8159m<sup>3</sup>,钢筋混凝土障碍物破除360m<sup>3</sup>,宣传牌2个等工程(具体规模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加养护期5年。

2.6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近三年(2018年至今)完成的1个及以上类似的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3.4 信誉要求(提供截图): 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未被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列入行政处罚及通报名单,处于公示期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促进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89号)文件。

### 4. 各标段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00-12:30,下午3:30-6:00,节假日除外)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①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委托人须为公司在正式员工(委托人须提供公司社保证明);

②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银行账户许可证;

③拟投入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公司社保证明(近6个月);

④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C

证)、材料员、劳务员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公司社保证明(近6个月);

⑤企业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财务报告;

⑥近三年(2018年至今)完成的1个及以上类似的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⑦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注:上述要求的报名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无线胶装成册,原件备查。

4.2 招标文件售价850元/套,售后不退。(本项目报名不接受邮寄方式)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西藏自治区建设网》上发布。

### 6. 其他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西藏阿里地区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城东小区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8889009081

西藏泓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